

牙髓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修正規定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一年	一、牙髓病醫學養成訓練（I） （一）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 （二）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法及影像判讀。 （三）各類牙髓疾病診斷之基本方法，培養獨立擬定治療計畫。 （四）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五）牙髓病急症或併發症處理。 （六）各種傳統及手術性牙髓病治療之原則、理論與治療程序。 （七）病歷紀錄寫作。 （八）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九）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巧。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一、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以上，可連續、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其他合格之牙髓病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完成。全時二年專科受訓學員應報備每週至少臨床看診時間六個半天。非全時受訓學員報備之臨床看診時間，每週不得少於三個半天，惟訓練期間總看診時數不得少於全時兩年專科醫師訓練課程之總時數。 二、完成經本部
	二、牙髓病學模擬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口外牙練習操作鑲鈦旋轉器械根管修形至少三顆。 （二）顯微鏡操作課程。	二個月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受訓醫師須提出口外牙操作放射線學或影像紀錄報告。	
	三、基礎生物醫學課程（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口腔組織及胚胎學。 （二）口腔解剖學。 （三）牙髓生物學。 （四）牙髓病理及免疫學。	一年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基礎與臨床課程合併授課時數至少每年九十六小時。 三、受訓機構應提出課程紀錄。	

	(五)牙髓藥理學及微生物學。 (六)牙科數位影像及放射線學。 (七)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			認定之「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綜合臨床醫學訓練」(PGY)後始得申請接受訓練(PGY選修不採計)。 三、基礎生物醫學及臨床牙髓病學課程，可在本部認定之訓練機構單獨完成，或由二家以上訓練機構合作規劃進行聯合開課合訓。 四、受訓合格者，應由該機構核發結(畢)業證書以資證明。結訓時，須檢附結(畢)業證書、受訓期間親自完成治療之病例清
	四、臨床牙髓病學課程(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牙髓病診斷及治療學。 (二)牙髓病治療器材學。 (三)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四)牙髓病學臨床病例討論會。 (五)牙髓病學文獻及專題討論會。 (六)牙髓病繼續教育或學術討論會。	一 年		
	五、臨床操作(I) 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完成治療病例，並完成相關病歷資料收集與下列要求： (一)受訓醫師應先擔任手術助手二次以上。每次手術應得牙髓病專科醫師同意與指導下作業。 (二)牙髓病專科病歷及相關資料應填寫完整，建檔管理，並定期與指導醫師討論。 (三)牙髓病手術、難症處理、顯微鏡操作應有臨床照片或錄影紀錄。	一 年	完成治療之病例應包括以下不同類型： (一)第一類：非手術性之牙髓病治療病例，包括以下類別： 1.再治療病例。 2.大白齒病例。 3.C型根管病例。 4.系統性疾病(如：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血液性疾病、肝腎	

			疾病、骨質疏鬆及其他情形)合併牙髓疾病之病患照護病例。 5. 治療前有根尖病灶之白齒或三牙根之牙髓病治療病例。 6. 牙根未完整發育之牙髓病治療病例。 7. 牙齒外傷及難症處理病例。難症處理病例涵蓋範圍：三十度以上彎曲根管、近根尖分叉根管、斷離器械、根管穿孔、牙齒漂白、自體牙移植、牙齒外傷及其他情形。 (二)第二類：手術性牙髓病治療病例。	單及完整之八個病例(應作完整病例及紀錄備查)。
	六、相關醫學學科(I) 牙髓病學相關之醫學學科應包括下列課程及時數：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二)感染控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四)與牙髓病相關之系統性 疾病課程：二小時。			
第 二 年	一、牙髓病醫學養成訓練 (II) (一)無菌消毒與感染控制之 觀念。 (二)放射線影像之拍攝方 法及影像判讀。 (三)各類牙髓疾病診斷之基 本方法，培養獨立擬 定治療計畫。 (四)會診病例診療與處理。 (五)牙髓病急症或併發症處 理。 (六)各種傳統及手術性牙 髓病治療之原則，理 論，與治療程序。 (七)病歷紀錄寫作。 (八)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九)與病患及家屬溝通之技 巧。 (十)參與臨床或基礎研究。 (十一)參與牙科其他專科間 共同醫療作業。 (十二)對新進醫師及實習牙 醫學生之指導。 (十三)學術論文貼示報告及 口頭報告發表。 (十四)科學性文章寫作之 能力。	一 年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 核標準實施。 二、受訓醫師應於受 訓期間參與牙 髓病學會或國 內外相關學術 研討會，並且 至少一次以第 一作者口頭報 告或貼示海報 發表會議論文。 三、受訓醫師得於受 訓期間，以第 一作者投稿牙 髓病科學雜誌、牙髓病相 關且符合教學 醫院評鑑認可 之期刊或國內 外SCI列名之學 術期刊，並取 得稿件刊載證 明。尚未刊載 者，應取得稿 件接受刊載證 明。	
	二、基礎生物醫學課程(I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基礎生 物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 內容： (一)口腔組織及胚胎學	一 年	一、依據各機構之評 核標準實施。 二、基礎與臨床課程 合併授課時數 至少每年九十	

	(二)口腔解剖學。 (三)牙髓生物學。 (四)牙髓病理及免疫學。 (五)牙髓藥理學及微生物學。 (六)牙科數位影像及放射線學。 (七)臨床或基礎醫學研究。		六小時。 三、受訓機構須提出課程紀錄。	
	三、臨床牙髓病學課程(II) 牙髓病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學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牙髓病診斷及治療學。 (二)牙髓病治療器材學。 (三)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四)牙髓病學臨床病例討論會。 (五)牙髓病學文獻及專題討論會。 (六)牙髓病繼續教育或學術討論會。	一 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四、臨床操作(II) (一)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完成下列類型治療病例中，包括： 1. 非手術性之牙髓病。 2. 治療前有根尖病灶之白齒或三牙根之牙髓病。 3. 手術性牙髓病。 4. 牙根未完整發育之牙髓病。 5. 牙齒外傷與難症處理。難症處理病例	一 年	一、病例要求 (一)第一類： 非手術性之牙髓病治療病例。 1. 再治療病例：至少五十顆。 2. 大白齒病例：至少五十顆。 3. C型根管病例：至少五十顆。 4. 系統性疾	

	涵蓋範圍：三十度以上彎曲根管、近根尖分叉根管、斷離器械、根管穿孔、牙齒漂白、自體牙移植、牙齒外傷及其他情形。 (二)牙髓病手術治療：受訓醫師應先擔任手術助手二次以上後才可主刀。每次手術都應得牙髓病專科醫師同意與指導下作業。 (三)牙髓病專科病歷及相關資料應填寫完整，建檔管理，並定期與指導醫師討論。 (四)牙髓病手術、難症處理、顯微鏡操作應有臨床照片或錄影紀錄。 (五)漂白之病例應附有比色板之臨床圖片。		病（如：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血液性疾病、肝腎疾病、骨質疏鬆及其他情形）合併牙髓疾病之病患照護病例：至少十例。 5. 治療前有根尖病灶之白齒或三牙根之牙髓病治療病例：至少五例。 6. 牙根未完整發育之牙髓病治療病例：至少三顆。 7. 牙齒外傷及難症處理病例：至少三十顆。 (二)第二類：手術性牙髓病治療病例：至少六例。 (三)前二類治療病例應至少	
--	---	--	--	--

			一百五十 顆。 二、受訓醫師於 結訓時，應 依訓練標準 進行各類型 治療病例： 第一類1至7 與第二類病 例應各提報 一病例（共 八例）；應作 完整病例及 紀錄備查 （應有回診 追蹤檢查結 果）。	
	五、相關醫學學科（II） 牙髓病學相關之醫學學科 應包括下列課程及時數： （一）急救課程：四小時。 （二）感染控制：二小時。 （三）醫學倫理：二小時。 （四）與牙髓病相關之系統性 疾病課程：二小時。	一 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 準實施。	